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07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蔡家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零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零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萬零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於民國113年12月6日締結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「參、共通約定條款」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【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072號卷（下稱本院卷）第25、47頁】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□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2月6日與原告締結系爭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申請餘額代償型信用貸款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
同) 86萬3,062元, 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6日起至120年12月6日止, 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(自113年5月23日起為1.73%)加週年利率9.45%機動計算(下稱系爭借款A), 並同時約定由被告另向原告借款10萬元, 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6日起至120年12月6日止, 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9.45%機動計算(下稱系爭借款B)。詎被告就上開借款均僅繳納本息至114年8月5日, 依系爭契約「參、共通約定條款」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, 被告喪失期限利益, 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 系爭借款A及系爭借款B到期時之利率均為週年利率11.18%。迄今被告就系爭借款A尚欠本金80萬6,610元, 就系爭借款B尚欠本金9萬3,458元, 共計仍有本金90萬68元(計算式: $806,610 + 93,458 = 900,068$)未為清償, 另有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為給付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, 並聲明: (一)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 願供擔保,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 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□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, 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;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 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; 遲延之債務,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,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, 仍從其約定利率, 民法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,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 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系爭契約、被告之身分證影本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結果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結果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(本院卷第19至57頁), 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 復未提出書狀爭執,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, 應視同自認,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□綜上所述,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, 為有理由, 應予准許。

01 ☐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
02 第2項規定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
04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5 ☐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萬3,07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
06 第2項所示。

07 ☐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謝捷容

15 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

編號	計息本金金額	利息
1	80萬6,610元	自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11.18%計算之利息。
2	9萬3,458元	自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11.18%計算之利息。